【45】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2．隶属企业依法作出的决定书，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规定以及合伙企业协议作出的决定书，决定书的内容与所申请的事项应当一致。分支机构被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应当提交行政机关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决定。

3．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清税文书。市场监管部门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文书。

4．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销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

5．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设立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申请分支机构注销适用本规范。